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志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8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659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補充如下：

㈠事實部分：同案被告Ａ０１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Ａ０２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揭2罪，犯意有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手段，使告訴人Ａ０１行無義務之事，復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載手段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告訴人表明願與被告無條件和解、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，業據告訴代理人陳述明確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4頁），兼衡被

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本次因係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水果刀1把及未扣案之塑膠椅1張，雖係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惟該水果刀、塑膠椅均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4頁），既非被告所有，亦無證據證明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，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靜慧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